

## 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五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六、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七、110 年 06 月 19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二、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根據本校學生需求選擇教材，並適切增修或自行編輯教材、規畫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審查總體課程各領域課程教學計畫，以提升課程教學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四、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
- 五、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，充分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教材，以「課程綱要」突破以往「課程標準」之窠臼，提出符合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及素養之課程計畫。